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徐华' (Xu Hua).

2025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5年1月15日